

# 视频宣传册设计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太康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乙方：河南跨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乙方制作服务太康视频宣传册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太康视频宣传册项目的宣传册制作。

制作时间：2024年4月24日

完工时间：2024年5月6日

## 二、合同金额（种类、人民币）及付款方式：

1、视频宣传册设计制作总额大写（含6%税金）：柒万陆仟陆佰元整（¥：76600.00元）。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制作，乙方以甲方认可的成果作为交付成果，交付成果验收后甲方需支付乙方柒万陆仟陆佰元整（¥：76600.00元）。

2. 会审样片经甲方确定后，甲方具有修正的权利，提出且修正内容不涉及主线构思及大幅度画面变更。

3. 内容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签字盖章生效，任意一方不得擅自改动制作内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于视频宣传册制作完毕后将成果提供给甲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发货给需方指定地点。

2. 视频宣传册制作过程中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按照实际需求完成各项改动工作。

3. 在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增值税发票。





## 五、服务验收

1. 乙方为甲方设计的内容经甲方确认为定稿后，乙方将严格照定稿制作，定稿确定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部分，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工程完工前日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如甲方没有届时验收，则视工程合格。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一方如有违约行为，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其它经济损失。

2、由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程延误属于免责范围。

3、在安装及展出过程中，由于自然不可抗力因素（五级及五级以上大风、冰雹、地震、24小时雨量超过60毫米）造成工程延误等属于乙方免责范围，由于制作质量问题（展台倒塌、漏电伤人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七、争议或纠纷处理：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太康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甲方代表（签字）：刘一兵

电话：1784418920

2024年4月24日

乙方：河南跨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帐号：7608 0154 8000 06003

乙方代表（签字）李富伟

电话：0371-86566879

2024年4月24日